

3. 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486-01HW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开标一览表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标办法正文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46
第六章 图纸 .....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封面 .....	58
目录 .....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一) 投标函 .....	60
(二) 投标函附录 .....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63
四、投标保证金 .....	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65
五、商务标文件 .....	6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66
(附件) 企业资质 .....	66
(附件) 企业证书 .....	6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6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6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67
(附件) 基本信息 .....	67
(附件) 资格证书 .....	67
(附件) 社保 .....	67
(附件) 业绩 .....	6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8
(附件) 基本信息 .....	68
(附件) 资格证书 .....	68
(附件) 社保 .....	6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7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7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4
(附件) 财务状况 .....	7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75
六、经济标文件 .....	76
七、技术标文件 .....	77
八、其他资料 .....	78
第九章 其他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3. 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486-01HW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 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已由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中共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第17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3. 3吨纯电动冷链车52辆、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9辆

2.3 计划工期: 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976,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3. 3吨纯电动冷链车52辆、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9辆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6、具有相关(货物)销售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7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9.00 分 (3) 商务标：11.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不含税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不含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不含税报价和一个最低不含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不含税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不含税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不含税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不含税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30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和性能 (0~30.0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项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负偏离扣1.8分；非▲项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负偏离扣0.6分，扣
			分值
			30.00

			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响应偏离表，逐条响应，并在表格中标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等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车辆维护保养方案、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00
		供货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供货时间、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 (0~9.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培训人员整体水平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9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	9.00

			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3.00)	2024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同类冷链车采购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真实合同、与对应合同全部付款阶段的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体现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3.00
		企业资信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类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0
		交货时间承诺 (0~5.00)	投标人承诺交货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a href="#">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	招标代理机构：	<a href="#">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03号10幢2楼201-44</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a>
联系人：	<a href="#">石部长</a>	联系人：	<a href="#">张薇</a>
电话：	<a href="#">025-58710063</a>	电话：	<a href="#">02584207240</a>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03号10幢2楼201-44</a> 联系人： <a href="#">石部长</a> 电话： <a href="#">025-58710063</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a> 联系人： <a href="#">张薇</a> 电话： <a href="#">02584207240</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3.3吨纯电动冷链车52辆、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9辆</a>
1.3.2	供货期	<a href="#">10</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a href="#">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a>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4、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5、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6、具有相关（货物）销售资格。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5-13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5-13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13 12: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27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5-13 17: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5-13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2,976,000元</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3.3吨纯电动冷链车52辆，含税单价：22.6万元/辆；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9辆，含税单价：13.6万元/辆。</a> <a href="#">（注：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200,000元</a> 投标保证金形式： <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否</a>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a href="#">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p>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168200000000605</p> <p>银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12号</p> <p>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帐号转（汇、存）入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上，汇款凭证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u>/</u></p> <p><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10.4</u>	<p><u>(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80%计取，计费基数为合同估算价。</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

标段名称：采购项目

标段编码：NJQT2600486-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具有相关（货物）销售资格。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联合体投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帐号转（汇、存）入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上，汇款凭证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响应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9.00 分 (3) 商务标：11.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不含税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不含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不含税报价和一个最低不含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不含税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不含税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不含税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不含税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30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和性能 (0~30.0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项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负偏离扣1.8分；非▲项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负偏离扣0.6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响应偏离表，逐条响应，并在表格中标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等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响应。	30.00
		项目实施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车辆维护保养方案、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	10.00

			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货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供货时间、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 (0~9.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培训人员整体水平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9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3.00)	2024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同类冷链车采购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真实合同、与对应合同全部付款阶段的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体现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3.00
		企业资质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类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0

		交货时间承诺 (0~5.00)	投标人承诺交货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技术参数和性能”得分高低确定，如“技术参数和性能”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其中: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元/辆,大写每辆 ;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元/辆,大写每辆 ;

(2)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元/辆,大写每辆 ;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元/辆,大写每辆 ;

税率: %;

注: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要求:

(一) 3.3吨纯电动冷链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990×2260×3040
	★总质量（kg）	≥4495
	★整备质量（kg）	≥3300
	额定载质量（kg）	≤1000
	★接近角/离去角（mm）	≥19/14
	轴距（mm）	≥3350
	冷藏箱内尺寸（mm）	≥4040×2100×19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电池电量(kw)	130-140kw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6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
上装部分	冷藏箱材质	XPS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冷机	电动冷机
	尾板材质（T）	≥1.5t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同时支持国标≥2C2C直流快充，通用性强、使用便捷。	
	（2）车辆需配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多功能方向盘并带定速巡航功能	
	（3）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4）车辆配备车道偏离预警，前碰撞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疲劳监测，行车记录仪	
	（5）车辆有电子驻车功能，并配有原厂大屏、倒车雷达、原厂360环视	
	（6）制动器为前盘后鼓，制动方式为气刹	
	（7）车辆有电子围栏，远程锁车，远程车辆监控	
	（8）厢体内外材质2mm玻璃钢材质，厢体厚度≥80mm，密度为≥350kg/m <sup>3</sup> B1阻燃级XPS或同等性能及以上，底板为不锈钢底板，货箱为单侧门隔温板一套为硬质材质（改装），撑杆贰根（改装），厢体配有贰条风道（改装）	
	（9）冷机品牌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松芝ZT600、凯雪KS550、凯达JL598	

	、英维克ET500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10) 电芯类型及品牌采用宁德时代、亿纬、国轩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二)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150*1690*2170
	▲厢体内尺寸	≥2550*1400*1350
	▲总质量（kg）	≥3495
	整备质量（kg）	≥1900
	额定载质量（kg）	≥1150
	轴距（mm）	≥30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电池电量(kw)	50-60kw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90
上装部分	冷藏厢体保温材料	聚氨酯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制冷机组	电动冷机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同时支持国标≥2C直流快充，通用性强、使用便捷。	
	(2) 车辆需配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多功能方向盘并带定速巡航功能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4) 车辆配备车道偏离预警，前碰撞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疲劳监测，行车记录仪	
	(5) 车辆有电子驻车功能，并配有大屏和倒车雷达	
	(6) 车辆有电子围栏，远程锁车，远程车辆监控	
	上装方式为：仿形成型工艺，后门吸塑一体成型后门无双层门设计。隔温板一套为硬质材料（改装），撑杆X2（改装）	
	(7) 冷机品牌国内一线品牌，凯雪360E、黑盾HE380、松芝E280、凯达JL-388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8) 电芯类型及品牌宁德时代、亿纬、国轩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三) 车辆维修服务条款：**

1、免费质保期要求：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整车质保不少于1年；其他零部件质保要求不低于下表（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量 $\geq$ 130度衰减不超过30%）	100	10年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40	8年
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	40	8年
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	20	5年
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	10	3年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	6	1.5年
基础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	2	1年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100000km或36个月(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3年
箱体	/	3年
尾板	/	2年

(2)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整车质保不少于1年；其他零部件质保要求不低于下表（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池电量 $\geq$ 50度；容量衰减 $\leq$ 30%）	100	10年
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	60	8年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40	8年
减速器	20	3年
减速器油封	12	8年
电机总成/减速器	40	8年
高压主辅驱控制器	15	8年
减速器油封	20	4年
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	20	5年
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	15	4年

轮速传感器	10	5年
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	10	3年
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	2	1年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100000km或36个月(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3年

## 2、服务的标准

**故障响应:** 甲方维修需求需在10分钟内快速响应, 1小时到达现场。

**问题解决:** 一般问题4小时解决, 严重问题24小时解决,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客户培训:**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免费的培训。

**配件保障:** 乙方为保障车辆修复及时率, 需在车辆运营地储备相应的配件。

**服务网点建设:**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地常驻厂家服务人员, 同时应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不得使用授权维修人员或非厂家人员。

**服务期限保障:** 在质保服务期限内, 车辆出现质量问题, 如在48小时内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免费提供同规格车辆供甲方使用以及赔付该车辆每天运营作业费用。直至车辆恢复。运营作业费用标准按每辆车每天[2000]元计算, 若乙方无法提供同规格备用车辆, 需额外承担甲方临时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

**服务质量保障:** 维修、保养更换配件需使用原厂配件, 不得降低维修配件质量。

## 3、维修和保养、零部件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液压油等材料费用与上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维修、保养主要零部件系统明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 电池;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 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 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 基础

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冷机；箱体；尾板。

(1)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电池；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减速器；减速器油封；电机总成/减速器；高压主辅驱控制器；减速器油封；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轮速传感器；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冷机。

4、投标报价包括车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场地费、人员薪资、税金等一切费用。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维修质量，保持车况完好，切实做到抢修及时、保障到位，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7、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同一故障二次以上不能修复时，必须更换全新原厂零件，更换后该零件质保期重新计算；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未明确告知甲方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乙方必须保证维保车辆完好率在95%以上，保证正常维修工作。

9、乙方如不能及时抢修，甲方有权另找具备有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费用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10、乙方应确保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以保证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1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维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和记录，确保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对于维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乙方应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确保在车辆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有效的抢修措施。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和工具，确保抢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3、乙方应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维修保养工作会议，及时解决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4、乙方应确保维修使用的配件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建立配件和材料的采购、验收、储存和使用制度，确保配件和材料的质量和安​​全。

15、乙方应确保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维修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16、乙方应确保维修过程中对甲方车辆的保护措施到位，避免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受到损坏。乙方应对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车辆损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 **（四）采购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自然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随车配备的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设备要自带断电保护装置。

4、本次采购为全身车体全覆盖广告服务，涵盖全车钣金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运维及拆除。采用户外耐候专用材料，全车无缝贴合、包边加固，不遮挡安全设施与行车视线。成品无气泡、褶皱、翘边，色彩持久稳定；整体质保2年，含定期巡检与应急维修，到期无痕拆除清理，施工全程保障原车完好无损。

##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使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上牌、充电桩安装、车体广告张贴等全部准备工作，具备运营条件。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条件：

(1) 乙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乙方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95%。剩余部分甲方在验收合格1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付清。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出具与当次付款额等额的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开票或开票不符合甲方约定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至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价格含增值税价格、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LPR利率计算日息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同时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运营损失、下游客户赔偿等）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无条件更换问题货物或退还相应已付货款，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赔偿金。

7、乙方第一年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5%，若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产生停工损失的，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8、整车质保期满一年后，其余项目质保责任仍按质保清单约定继续执行；若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乙方须向甲方赔付招标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9、乙方交付的车辆若存在“大吨小标”、不符合新能源汽车上牌政策、无法办理营运证等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退车，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或全国性或项目所在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不得主张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交付延迟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 1、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账号：  
电话：

合同附件:

##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数量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	52辆	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2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	9辆	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二、主要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标注★、▲项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产品宣传册、技术白皮书等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响应）：

（一）3.3吨纯电动冷链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990×2260×3040
	★总质量（kg）	≥4495
	★整备质量（kg）	≥3300
	额定载质量（kg）	≤1000
	★接近角/离去角（mm）	≥19/14
	轴距（mm）	≥3350
	冷藏箱内尺寸（mm）	≥4040×2100×19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电池电量(kw)	130-140kw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6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
上装部分	冷藏箱材质	XPS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冷机	电动冷机
	尾板材质（T）	≥1.5t
产品主	（1）同时支持国标≥2C2C直流快充，通用性强、使用便捷。	

要性能要求	(2) 车辆需配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多功能方向盘并带定速巡航功能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4) 车辆配备车道偏离预警，前碰撞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疲劳监测，行车记录仪
	(5) 车辆有电子驻车功能，并配有原厂大屏、倒车雷达、原厂360环视
	(6) 制动器为前盘后鼓，制动方式为气刹
	(7) 车辆有电子围栏，远程锁车，远程车辆监控
	(8) 厢体内外材质2mm玻璃钢材质，厢体厚度 $\geq 80\text{mm}$ ，密度为 $\geq 350\text{kg/m}^3$ B1阻燃级XPS或同等性能及以上，底板为不锈钢底板，货箱为单侧门隔温板一套为硬质材质（改装），撑杆贰根（改装），厢体配有贰条风道（改装）
	(9) 冷机品牌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松芝ZT600、凯雪KS550、凯达JL598、英维克ET500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10) 电芯类型及品牌采用宁德时代、亿纬、国轩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

## (二)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5150*1690*2170$
	▲厢体内尺寸	$\geq 2550*1400*1350$
	▲总质量（kg）	$\geq 3495$
	整备质量（kg）	$\geq 1900$
	额定载质量（kg）	$\geq 1150$
	轴距（mm）	$\geq 30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电池电量(kw)	50-60kw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geq 90$
上装部分	冷藏厢体保温材料	聚氨酯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制冷机组	电动冷机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同时支持国标 $\geq 2\text{C}$ 直流快充，通用性强、使用便捷。	
	(2) 车辆需配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多功能方向盘并带定速巡航功能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4) 车辆配备车道偏离预警，前碰撞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疲劳监	

测，行车记录仪
(5) 车辆有电子驻车功能，并配有大屏和倒车雷达
(6) 车辆有电子围栏，远程锁车，远程车辆监控
上装方式为：仿形成型工艺，后门吸塑一体成型后门无双层门设计。隔温板一套为硬质材料（改装），撑杆X2（改装）
(7) 冷机品牌国内一线品牌，凯雪360E、黑盾HE380、松芝E280、凯达JL-388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8) 电芯类型及品牌宁德时代、亿纬、国轩或同等性能及以上。

**★三、车辆维修服务条款（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免费质保期要求：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整车质保不少于1年；其他零部件质保要求不低于下表（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量 $\geq$ 130度衰减不超过30%）	100	10年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40	8年
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	40	8年
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	20	5年
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	10	3年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	6	1.5年
基础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	2	1年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100000km或36个月以内(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3年
箱体	/	3年
尾板	/	2年

(2)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整车质保不少于1年；其他零部件质保要求不低于下表（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池电量 $\geq$ 50度；容量衰减 $\leq$ 30%）	100	10年

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	60	8年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40	8年
减速器	20	3年
减速器油封	12	8年
电机总成/减速器	40	8年
高压主辅驱控制器	15	8年
减速器油封	20	4年
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	20	5年
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	15	4年
轮速传感器	10	5年
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	10	3年
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	2	1年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100000km或36个月以内(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3年

## 2、服务的标准

故障响应：招标人维修需求需在10分钟内快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问题解决：一般问题4小时解决，严重问题24小时解决，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客户培训：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免费的培训。

配件保障：投标人为保障车辆修复及时率，需在车辆运营地储备相应的配件。

服务网点建设：投标人应在项目运营地常驻厂家服务人员，同时应设立售后服务网点，不得使用授权维修人员或非厂家人员。

服务期限保障：在质保服务期限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在48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同规格车辆供招标人使用以及赔付该车辆每天运营作业费用。直至车辆恢复。运营作业费用标准按每辆车每天[2000]元计算，若乙方无法提供同规格备用车辆，需额外承担甲方临时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

服务质量保障维修、保养更换配件需使用原厂配件，不得降低维修配件质量。

3、维修和保养、零部件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液压油、黄油等材料费用与上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维修、保养主要零部件系统明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电池；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基础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冷机；箱体；尾板。

(1)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电池；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减速器；减速器油封；电机总成/减速器；高压主辅驱控制器；减速器油封；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轮速传感器；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冷机。

4、投标报价包括车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场地费、人员薪资、税金等一切费用。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服务期内，中标人保证维修质量，保持车况完好，切实做到抢修及时、保障到位，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7、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配件，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同一故障二次以上不能修复时，必须更换全新原厂零件，更换后该零件质保期重新计算；招标人在使用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时，如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中标人未明确告知招标人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导致招标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中标人必须保证维保车辆完好率在95%以上，保证正常维修工作。

9、中标人如不能及时抢修，招标人有权另找具备有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费用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10、中标人应确保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以保证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1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维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和记录，确保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对于维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确保在车辆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有效的抢修措施。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和工具，确保抢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3、中标人应与招标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维修保养工作会议，及时解决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4、中标人应确保维修使用的配件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应建立配件和材料的采购、验收、储存和使用制度，确保配件和材料的质量和安

15、中标人应确保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对维修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16、中标人应确保维修过程中对招标人车辆的保护措施到位，避免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受到损坏。中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车辆损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三、采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上牌、充电桩安装、车体广告张贴等全部准备工作，具备运营条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随车配备的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设备要自带断电保护装置。

4、本次采购为全身车体全覆盖广告服务，涵盖全车钣金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运维及拆除。采用户外耐候专用材料，全车无缝贴合、包边加固，不遮挡安全设施与行车视线。成品无气泡、褶皱、翘边，色彩持久稳定；整体质保2年，含定期巡检与应急维修，到期无痕拆除清理，施工全程保障原车完好无损。

**★四、付款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中标人交付产品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中标人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95%。剩余部分招标人在验收合格1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付清。中标人应提前7日向招标人出具与当次付款额等额的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逾期开票或开票不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招标人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至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价格含增值税价格、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

标注“★”的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书

致：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后，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愿以：

人民币总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3.3吨纯电动冷链车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辆，大写每辆\_\_\_\_\_；  
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辆，大写每辆\_\_\_\_\_；

（2）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辆，大写每辆\_\_\_\_\_；  
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辆，大写每辆\_\_\_\_\_；

税率：\_\_\_\_\_％；

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3.3吨纯电动冷链车、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采购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供货后，个自然日内供货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款之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货物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为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三、交货期承诺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上牌、充电桩安装、车体广告张贴等全部准备工作，具备运营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报价承诺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投标总价包含增值税、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包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含税投标单价	不含税投标单价	税率	小计	供货周期	备注
3.3吨纯电动冷链车			52辆						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			9辆						价格包含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_____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六、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说明资料**  
(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产品自行添加描述)

**★七、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 ★八、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以下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和资质要求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6、具有相关（货物）销售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承诺（空格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填写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一、车辆维修服务条款承诺：

1、免费质保期要求：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整车质保\_\_\_\_\_年；其他零部件质保时间见下表

（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量≥130度衰减不超过30%）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		
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		
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		
基础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_____km或_____个月以内(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箱体	/	
尾板	/	

(2)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整车质保\_\_\_\_\_年；其他零部件质保要求见下表（注：下表中各项里程、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零部件名称	里程 (万公里)	时间 (年)
电池（电池电量≥50度；容量衰减≤30%）		
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		
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		
减速器		
减速器油封		
电机总成/减速器		

高压主辅驱控制器		
减速器油封		
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		
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		
轮速传感器		
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		
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		
未注明部分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两者取高值，且最低不低于_____km或_____个月以内(以先到达为准)		
上装部分		
冷机	/	

## 2、服务的标准

故障响应：招标人维修需求\_\_\_\_分钟内快速响应，\_\_\_\_小时到达现场。

问题解决：一般问题\_\_\_\_小时解决，严重问题\_\_\_\_小时解决，\_\_\_\_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客户培训：我公司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免费的培训。

配件保障：我公司为保障车辆修复及时率，需在车辆运营地储备相应的配件。

服务网点建设：我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地常驻厂家服务人员，同时应设立售后服务网点，不得使用授权维修人员或非厂家人员。

服务期限保障：在质保服务期限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在\_\_\_\_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我公司应免费提供同规格车辆供招标人使用以及赔付该车辆每天运营作业费用。直至车辆恢复。运营作业费用标准按每辆车每天[2000]元计算，若我公司无法提供同规格备用车辆，需额外承担招标人临时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

服务质量保障：维修、保养更换配件需使用原厂配件，不得降低维修配件质量。

3、维修和保养、零部件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液压油、黄油等材料费用与上门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维修、保养主要零部件系统明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3.3吨纯电动冷链车：电池；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电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毫米波雷达）；高压线束（整车控制器、高压线束、电动助力器带主缸总成）；核心零部件（低压线束、车载监控终端总成、车架总成、前轴、转向节、减速器总成等）；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减振、空调制冷、采暖系统及货厢总成类核心部件；基础配套部件（全车玻璃、ABS控制器(气刹)、各类轴承、油封、悬架各类衬套、后副簧限位块总成、蓄电池等）；冷机；箱体；尾板。

(1) 2吨纯电动冷链面包车：电池；动力域控制器、电控模块、集成辅驱；电机（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辅驱控制器）；减速器；减速器油封；电机总成/减速器；高压主辅驱控制器；减速器油封；交、直流充电插座线、高压线束、交直流充电装置、VCU整车控制器、PMS动力域控制器、行车制动踏板、各类冷却软管、出气管、220V电源插座；安全气囊及电子控制单元；驱动轴、前毫米波雷达总成、前方单目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摄像头、驾驶信息及娱乐主机、全车低压线束；轮速传感器；全车通用核心零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显示屏、仪表板本体总成、冷却模块、车载监控终端TBOX、驱动后桥、转向节及制动器总成等)；蓄电池、各类灯泡、继电器(雨刮继电器等)、各类滤清器、遥控器电池、保险丝、制动摩擦片；冷机。

4、我公司投标报价包括车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场地费、人员薪资、税金等一切费用。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未经招标人同意，我公司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维修质量，保持车况完好，切实做到抢修及时、保障到位，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7、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配件，我公司应及时予以更换；同一故障二次以上不能修复时，必须更换全新原厂零件，更换后该零件质保期重新计算；招标人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时，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因我公司未明确告知招标人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导致招标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我公司必须保证维保车辆完好率在95%以上，保证正常维修工作。

9、我公司如不能及时抢修，招标人有权另找具备有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并从费用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我公司追偿差额部分。

10、我公司应确保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以保证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11、我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维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和记录，确保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对于维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我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我公司应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确保在车辆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有效的抢修措施。我公司应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和工具，确保抢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3、我公司应与招标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维修保养工作会议，及时解决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应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4、我公司应确保维修使用的配件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我公司应建立配件和材料的采购、验收、储存和使用制度，确保配件和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15、我公司应确保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我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我公司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对维修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16、我公司应确保维修过程中对招标人车辆的保护措施到位，避免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受到损坏。我公司应对维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车辆损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 ★三、采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上牌、充电桩安装、车体广告张贴等全部准备工作，具备运营条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随车配备的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直流\_\_\_\_KW的充电桩）设备要自带断电保护装置。

4、本次采购为全身车体全覆盖广告服务，涵盖全车钣金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运维及拆除。采用户外耐候专用材料，全车无缝贴合、包边加固，不遮挡安

全设施与行车视线。成品无气泡、褶皱、翘边，色彩持久稳定；整体质保2年，含定期巡检与应急维修，到期无痕拆除清理，施工全程保障原车完好无损。

**★四、付款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中标人交付产品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我公司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且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我公司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95%。剩余部分招标人在验收合格1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付清。我公司应提前7日向招标人出具与当次付款额等额的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我公司逾期开票或开票不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招标人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至招标人收到我公司开具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价格含增值税价格、车辆上牌、充电桩（每辆车配备一个不低于直流7KW的充电桩）、运营办理、车体广告相关费用，不含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若有）